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家臻

代 理 人 韓瑋倫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家臻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家臻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2年9月4日逕向法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然因其未先進行調解，程序上先移調解程序，於113年2月16日調解不成立，後因有資料未補正且經本院於113年10月9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2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而未補正，並經本院於113年12月26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2號裁定駁回更生之聲請。嗣聲請人再於114年5月2日聲請更生，而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約為638,503元，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約為463,928元，扶養費為7,20

01 0元，名下有2張保單，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3,60
02 0,985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未經法
03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04 語。

05 三、經查：

06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7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8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提
09 出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0 清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
11 詢作業（本院卷第31、49至55頁），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
12 5年內並無從事營業活動或小規模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
13 例提出聲請，合先敘明。

14 (二)聲請人前於112年9月4日逕向法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
15 生，因其未先進行調解，經於112年12月28日程序上先移調
16 解程序，並於113年2月16日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於113年1
17 0月9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2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0
18 日內補正資料而未補正，並經本院於113年12月26日以113年
19 度消債更字第222號裁定駁回更生之聲請，而聲請人於114年
20 5月2日聲請更生，經本院調取前次更生及調解卷宗，查閱無
21 誤，並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是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第
22 151條第1項規定踐行前置調解程序。

23 (三)經本院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其無擔
24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如附表所示，合計暫列
25 為4,374,260元（計算式：本金3,559,163元+利息815,097
26 元=4,374,260元，即扣除附表編號1優先債權及編號7有擔
27 保債權）。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應進一步綜合聲
28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
29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0 (四)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收入：

31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1 財產查詢清單、保險單、金融機構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及內
02 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保單之借
03 貸金額一覽表（本院卷第17至18、47、57至72、75至113、1
04 53至183），聲請人名下有3張仍有效之保單，其中2張富邦
05 人壽保單扣除借款後已無價值，另1張新光人壽保單業經新
06 光人壽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扣押外，無其他財產，郵局之結
07 餘低於千元以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
08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結餘低於百元以下。

09 2.依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即112年5月2日起至114年5月
10 1日止，取月份整數以112年5月起至114年4月止之所得估
11 算）收入，依聲請人提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2 料清單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13年度T-Road資訊連結作
13 業查詢結果所得可知（本院卷第49、129頁），聲請人112、
14 113年度之申報收入分別為690元、0元。又據聲請人所陳，
15 其現擔任市場攤販零售工作，販售冷凍丸類及現做手工魚
16 丸，扣除成本後，每月淨賺約25,400元，並提出切結書為憑
17 （本院卷第73頁）。又據聲請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18 限公司之存款交易明細可知（本院卷第197至199頁），聲請
19 人於113年1月至3月間領取租屋補助28,903元（計算式：4,0
20 00元 7次+903元=28,903元）。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年53歲
21 （00年0月生），尚屬壯年，而依其陳報每月之工作收入為2
22 5,400元，低於勞動部公布之112年至114年之基本工資分別
23 為26,400元、27,470元、28,590元，且聲請人亦未提出相關
24 資料以釋明其何以無法獲取最低基本工資以上之收入，是聲
25 請人112至114年度之收入均以基本工資列計，據此計算聲請
26 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收入暫記為684,103元【計算式：
27 〈112年5月至12月〉26,400元 8月=211,200元、〈113
28 年〉27,470元 12月=329,640元、〈114年1月至4月〉28,5
29 90元 4月=114,360元、〈租屋補助〉28,903元，以上加總
30 為684,103元】。聲請更生後，聲請人於114年10月3日陳報
31 其仍市場攤販零售工作，販售冷凍丸類及現做手工魚丸，扣

01 除成本後，每月淨賺約25,400元，並提出切結書為憑（本院
02 卷第195頁），然數額仍低於勞動部公布114年度基本工資2
03 8,590元，但查無其他資料可認其尚有其他收入，故暫以每
04 月28,590元為聲請人目前可處分所得。

05 (五)支出部分

06 1.個人生活必要支出

07 按聲請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08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09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10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11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12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於更生前
14 2年之112、113年均以19,172元計算，114年則改以20,122元
15 計算（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為463,9
16 28元，計算式：19,172元 20月+20,122元 4月=463,928
17 元），而聲請更生後則以每月20,122元計算，均合於衛生福
18 利部公告桃園市各該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可如數列
19 計。

20 2.扶養人口

21 聲請人陳報其需與另二人共同扶養母親陳江淑豔，每月支出
22 扶養費為3,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3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
24 險人投保資料表、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郵局存摺
25 封面及內頁為憑（本院卷第205至223頁）。經查，陳江淑豔
26 現年為78歲（00年0月生），名下無財產，亦無工作收入，
27 每月領有老年年金4,234元、健保補助1,662元，及每年1筆
28 重陽禮金1,500元，則依衛生福利部公布新北市112年至114
29 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9,200元、19,680元、20,280元計
30 算，聲請人於112至114年應負擔之數額分別為4,393元【計
31 算式：（19,200元-4,234元-1,662元-1,500元 12月）

01 3人=4,393元】、4,553元【計算式：(19,680元-4,234
02 元-1,662元-1,500元 12月) 3人=4,553元】、4,753
03 元【計算式：(20,280元-4,234元-1,662元-1,500元 1
04 2月) 3人=4,753元】，聲請人陳稱負擔之金額為3,000
05 元，可如數採計。

06 四、綜合評估聲請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聲請人聲請更
07 生後之每月收入為28,590元，每月生活必要之支出為20,122
08 元，每月扶養費為3,000元，每月餘額為5,468元（計算式：
09 28,590元-20,122元-3,000元=5,468元），聲請人現年53
10 歲，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12年，但聲請人目
11 前無擔保及無優先之負債之本金及利息總額至少暫計4,374,
12 260元，縱將每月餘額全部用以清償債務，需時約66.66年
13 （計算式：4,374,260元 ÷ 5,468元 ÷ 12月 = 66.66年，小數
14 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顯然於其退休前仍無法清償完
15 畢，並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狀況，所積欠債務之利
16 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單以負欠之本金及其利率（如附表
17 所示）估算每月需負擔之本息已難有餘裕，認聲請人不能清
18 償債務，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
19 必要，且聲請人陳報其有還款意願（本院卷第151頁），自
20 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曾
22 經與銀行協商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23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
24 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
25 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0月31日上午10時整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附表：債權人與暫計債權額（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有無擔保/優先	出處	備註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其他費用	總額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77,590	25,183			102,773	有優先	調解卷第39至43頁	未敘明利率，自110年4月11日起暫計算至112年9月3日止，此筆為綜所稅欠稅為有優先之債權。 執行案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110年9月10日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08	46,713	3,000		67,621	無	調解卷第45頁	未敘明利息起訖日及利率，此筆為信用卡費。
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127	443,598			765,725	無	調解卷第59至61頁	未敘明利息起訖日及利率，此筆為信用貸款。
4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912	178,060		1,404	250,376	無	調解卷第63至71頁	期前利息42,073元；自101年2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2年9月3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受讓自澳盛銀行。 執行名義：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5870號債權憑證。
5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216	146,726	29,345		324,287	無	調解卷第87至91頁	自101年12月11日起暫計算至112年9月3日止，按年息9.220%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貸款。 受讓自渣打銀行。
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無	本院卷第117至121頁	債務人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及與債權人之和解書。 本院職權調取本院99年度訴字第572號判決。
7		120,765	16,245			137,010	有擔保	本院卷第145至147頁	未敘明利息起訖日及利率，僅陳報暫計算至114年9月15日止。 擔保品為新光人壽AGN0000000號保單，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32876號扣押。
小計		3,757,518	856,525	32,345	1,404	4,647,792			
		3,559,163	815,097						扣除有優先債權之編號1及有擔保之編號7後，本金及利息之數額
		4,374,260							扣除有優先債權之編號1及有擔保之編號7後，本金及利息之總和